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03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　地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陳泓鋼　地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董向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蕙芳

法　官　張羿正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昌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